

# 第 66 版的重要变更及修订 ( 2025 )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危险品规则》第 66 版综合了国际民航组织 (ICAO) 危险品专家委员会做出的包括对 2025—2026 版本《技术细则》的所有修订, 以及国际航协危险品委员会通过的修订内容。下表用以帮助使用者更好地辨识本版本中所引入的主要修订, 但不得视其为包揽无疑的修订表。修订内容前面标注出所处章节的编号。

## 1—适用范围

**1.2.7—例外—**1.2.7 对运输过程中在用或打算使用的数据记录仪和货物跟踪装置作了规定。电池不符合 1.2.7(i) 规定的启动状态的设备, 以及不用于监控货物的数据记录仪或货物跟踪设备, 可继续按照含锂电池设备的相关规定运输。

## 2—限制

### 2.3—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的危险品

- 电池驱动的助行器的规定 (2.3.2.2—2.3.2.4) 的条款已进行修订, 以及有关携带助行器“端到端”的流程指南进行了更新。
- 在 2.3.2.4.3 中增加了一个注释, 澄清如果锂离子电池仍安装在助行器中, 则没有瓦特小时的限制。9.1.9 (安全风险评估要求) 和 1.4.2.2 (关于批准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危险品的建议) 的规定保持不变。

**2.8.1—国家或地区差异—**对表 2.8.1.3 和国家或地区差异表 2.8.2 进行修订以包括由白俄罗斯和智利提交的变更, 以及对加拿大提交的变化进行的重大更改, 以及已通知的现有国家差异的细微变化。

**2.8.3—承运人差异—**对表 2.8.3.4 和承运人差异表 2.8.4 进行修订, 包括由津巴布韦航空、超越极致航空、安哥拉航空提交的变更, 对西班牙埃弗洛普航空、天津航空、塞尔维亚航空、汉莎航空、瑞士国际航空提交的变化进行的重大更改, 以及由适用的修订标记确定的现有承运人差异的变化。

## 3—分类

**3.1.1.2—**已作修订, 与定义和分类保持一致。

在联合国《规章范本》中的术语。相应术语已从附录 A 的术语表中删除。

**3.4.1.1.1.3—**金属粉末一词与联合国的分类一致。

**3.4.1.1.3.3—**可能通过摩擦起火的固体。

**3.6.2.2.2.1—**A 级病原体指示性清单已作修订, 将猴痘病毒仅以培养物形式显示为 A 级病原体。世界卫生组织现将猴痘病毒称为“mpox”。

**3.9.2.5.5—**规则对 COVID-19 疫苗的例外规定进行了修改, 现在适用于所有包装成可供接种形式的药品, 如疫苗, 包括临床试验中的疫苗。

**3.9.2.7—**包括了钠离子电池的分类标准。

## 4—识别

### 4.2—危险品表

危险品表修订包括以下新条目:

- UN 0514, 灭火剂散布装置, 1.4S 项;
- UN 3559, 灭火剂散布装置, 第 9 类;

- UN 3554, 制成品中含有的镓;
- UN 3551, 钠离子电池;
- UN 3552, 安装在设备中的钠离子电池;
- UN 3552,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
- UN 3556, 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
- UN 3557, 锂金属电池驱动的车辆; 和,
- UN 3558, 钠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

#### 4.4—特殊规定

特殊规定修订包括以下内容:

- A40—扩大液体减敏爆炸品在第 3 类中的应用;
- A69—加入镓的内容;
- A88、A99、A146 和 A154—适用于钠离子电池;
- A107—允许包含危险品的仪器、物品或设备中最多容纳 5 L 和 / 或 5 kg 的环境危害的物质;
- A144—明确在按照特殊规定时, 适当的机型限制是“客机和货机”;
- A185 和 A214—纳入有关锂离子电池、锂金属电池和钠离子电池驱动车辆的相关新条目和要求; 以及,
- A190—澄清特殊规定 A2 不适用于按照 A190 运输的中子辐射探测器。

新增特殊规定包括:

- A226—允许继续使用“**电子雷管**”这一术语, 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 A228—明确含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以及含碱性水溶液电解质的、电池之间的分类区别;
- A230—将按特定标准制造的硝酸纤维素膜过滤器排除在危险品规则的规定之外;
- A231—将钠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排除在危险品规则规定之外, 条件是没有受规则约束的其他危险品, 并且电池短路, 使电池中的电量降为零;
- A232—协助将灭火剂散布装置划分为 1.4S 项和第 9 类; 以及,
- A233—协助对四甲基铵氢氧化物进行分类。

#### 5—包装

##### 包装说明

**5.2.0.8**—修改了关于保护气瓶和封闭式低温容器阀门的内容, 包括提及不可再充装气瓶的护罩、永久性保护附件和阀门的设计标准。

**5.2.0.11**—包括在计算  $Q$  值时, 说明相关包装说明中的数量应与预计飞机类型一致。

**PI200、PI202 和 PI218**—略有更新, 以便格式保持一致。表 **200.B** 中修改了 UN 1010 **丁二烯和碳氢化合物混合物, 已稳定**。

**PI372**—涉及 UN 3165 **航空器液压力装置燃料箱**, 已作修改用以反映必须符合的相关一般要求。

**PI378、PI492、PI950 和 PI951**—已修订, 将钠电池扩大到金属钠电池和钠合金电池(与 UN 3551 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不同)。

**PI650**—修改了关于具有通过 1.2 米跌落测试能力的措辞, 使其与联合国要求保持一致。考虑到保密性, 规定了提供托运人和 / 或收货人姓名和地址的替代方式。

**PI866**—已修订, 明确要求容器必须符合 II 级包装性能标准。

**PI869**—已扩大到包括 UN 3554, 包含在制品中的**镓**。

**PI952**—已修订为也包括:

- UN 3556, 锂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
- UN 3557, 锂金属电池驱动的车辆; 以及
- UN 3558, 钠离子电池驱动的车辆。

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 建议电池荷电状态 (SoC) 不超过 30%, 或电池指示容量不超过 2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 对于电池容量超过 100 Wh 的车辆, 这些限制将成为强制性规定。

**PI955**—已修订, 以包括在 UN 2990 和 UN 3072 (救生设备) 中的钠离子电池。

**PI961**—现在包括新的 UN 3559, **灭火剂散布装置**。

**PI965** 和 **PI966**—两份包装说明均添加了若干说明, 以重申电池在降低荷电状态 (SoC) 的情况下运输不易发生热失控。PI965 中对锂电池荷电状态 (SoC)30% 的限制将扩展到 PI966 中, 最初作为 2025 年的一项建议, 并在 2026 年成为额定功率大于 2.7 Wh 的电池的强制要求。如果托运人希望在荷电状态 (SoC)>30% 的条件下运输这些电池, 则需要获得国家批准。根据 PI966 第 II 部分的规定, 不允许运输荷电状态 (SoC)>30% 的电池芯或电池。这些电池芯或电池必须按照第 I 部分的规定交运。

**PI967**—已修订, 引入了设备中包含的电池交运时荷电状态 (SoC) 不应 >30% 或指示电池容量超过 25% 的建议。

含有有机电解质的钠离子电池的三个包装说明与相应的锂离子电池包装说明基本相同:

- **PI976**—UN 3551, 钠离子电池芯和电池;
- **PI977**—UN 3552, 与设备包装在一起的钠离子电池; 以及,
- **PI978**—UN 3552, 装在设备中的钠离子电池。

## 6—包装规格及性能试验

**6.2**—包含几处关于桶的滚箍要求与联合国保持一致的修正。

**6.4**—对气瓶和封闭式低温贮器的制造和测试所参考的国际标准进行了大量更新。

第 6 节中有一些说明, 规定了可以继续根据《危险品规则》第 63 版生产和标记的气瓶等。

## 7—标记和标签

**7.1.5.5**—锂电池标记已更名为电池标记。

**7.3.18.2**—锂电池标签已更名为锂电池或钠离子电池标签。

## 8—文件

**8.1.6.9.1**—增加了关于 UN 3171 “电池驱动的车辆”过渡期的说明, 继续包括锂电池驱动的车辆, 直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8.2.1**—删除了有关航空货运单上危险品声明过渡期 (至 2024 年 12 月) 的说明。

## 9—操作

**9.1.3**—注 3 已作修改, 以明确承运人可制定和使用自己的检查单。

表 **9.1.A** 和 **9.5.A**—已作修改, 用以包括与设备包装在一起或安装在设备中的钠离子电池第 II 部分。

**9.3.11**—已作修改, 建议在装卸低温液体时, 特别是在装卸过程中要小心。

## 10—放射性物质

**10.7.1.4**—作了修改, 以反映当 UN 1845, **固体二氧化碳**, 与符合第 10 章分类和运输要求的物质集合包装作为一票货物托运时的外包装标记。

## 附录

**附录 A**—术语表中的术语定义有许多变动。

**附录 B**—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联运文电 IMP 代码 ELI、RBI 和 RLI 已修订, 也适用于钠离子电池。

附录 C—表 C.1 中的第 4.1 项目前指定的自反应物质清单和表 C.2 中的有机过氧化物清单均有增补。

附录 D—主管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已更新。

附录 E 和 F—进行了修改，以使用更灵活的方式查找和列出特定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商。

## 参考标记

条目中下列符号表示对前一版本的更改之处：

符号	含义
□	新增条目
△	本条目有修改
⊗	本条目删除
☞	IATA 额外规定
☛	表示本条目与放射性物质运输相关

## 收运检查单

9.1.3 节要求承运人在收运危险品时使用检查单。检查单的内容是每个承运人的职责。

作为指南，对于放射性物质和非放射性物质的危险品收运检查单范本附在本规则的最后。此外，还包括简化的干冰检查单。

□ 在电子版的《危险品规则》中，这些检查单在“工具箱 / 资源”中。

## 六种文字版本的关系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由六种文字出版：英文、中文、法文、德文、俄文和西班牙文。还有一个在日本航空货运安全学院 (JACIS) 许可下出版的日文版本。电子形式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品规则》有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版本。

英文原文用来翻译，因此，如果任何其他文本与英文版本有所不同，以英文为准。